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天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方柏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4日本院岡山簡易庭114年度岡簡字第25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之車體損失險。上訴人於民國113年8月13日下午5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行經國道一號公路北向342.8公里處之內側車道時，疏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，碰撞行駛於前方同車道上之訴外人施養敏所駕駛B車，以致B車往前推撞其前方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(下稱C車)(下稱系爭事故)，B車因此毀損。伊已依保險契約關係賠付B車之修理費用新臺幣(下同)609,000元(包含工資188,289元、零件420,711元)，扣除零件折舊額後，零件受損金額為70,119元，上訴人應賠償258,408元等語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，求為命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58,4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B車已經先撞到在前之C車後，停在該處，沒有

警示燈，才被伊所駕駛之A車撞，事故發生後，吊車就到了，可證B車與C車已先發生碰撞等語為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258,408元本息，並為准、免假執行之宣告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於本院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；㈡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則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於115年8月11日準備程序期日協同兩造彙整不爭執及爭執事項如下(本院卷第33、35頁)：

㈠不爭執事項：

1.上訴人於113年8月13日下午5時46分許，駕駛A車行經國道一號公路北向342.8公里處之內向車道時，碰撞行駛於其前方同車道上之訴外人施養敏所駕駛B車，B車當時前方之車輛為C車。

2.B車係呂美宜所有，於104年1月出廠，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出廠9年7個月。

㈡爭執事項：

被上訴人主張B車於系爭事故中發生毀損受有損害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扣除車輛折舊後之金額258,408元，有無理由？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規定，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，迫使前車讓道。復按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，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，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，在正常天候狀況下，依下列規定：一小型車：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二，單位為公尺。

㈡查被上訴人承保呂美宜所有，由施養敏駕駛之B車，於上開時、地，遭上訴人所駕駛之A車自B車後方撞擊而受損，已由被上訴人賠付B車之修理費用609,000元（零件420,711元、工資188,289元）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列印資料、B車行車執照、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北台中廠估價單、車險賠案管控-勘照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保險賠款明細等件為證（原審卷第11、13、21至45頁）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114年4月17日函及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等件可稽（原審卷第59至77頁），復經原審勘驗B車之行車紀錄器之影像檔案，有勘驗筆錄在卷可考(原審卷第108頁)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㈢觀之原審勘驗B車行車紀錄器影像及本院當庭播放前開影像之錄影內容顯示，B車一直行駛於內側車道，於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時間軸1分26秒時，行駛在B車前方同車道之C車亮起煞車燈，B車見狀跟隨減速，B車趨近靜止狀態時，突遭位於後方之A車碰撞，以致B車繼續往前推撞在前方之C車，有原審勘驗筆錄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稽(原審卷第108、61頁)。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規定，後車與前車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後車撞擊前車應與後車有無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相關，前車於其視野前方發現任何突發狀況（例如：車流回堵、路上有障礙物、故障車輛、前方車輛煞車及穿越車道之行人等等）本即有煞停之義務，後車即應遵守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距離之規定，用路人始均足以應變路況之變化，而依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甫發生後製作談話紀錄時自承，我當時行車速率約80-90公里/小時；發現危險時，距離約5、6台車等語(原審卷第67頁)，參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，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，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，在正常天候狀況下，

小型車以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二，上訴人自陳車速為每小時80至90公里，則其所駕駛A車與在其前方之B車間應保持40至45公尺之距離，然上訴人僅保持5至6台車之距離，若以較長車身之小客車長度約4.5公尺計算，僅27公尺左右，足認系爭事故發生係因上訴人所駕駛之後車即A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故於前車即B車煞停時，後車即A車未有足夠之煞車距離而撞擊B車，應認可歸責於A車之駕駛人即上訴人應注意而未注意與行進於前方之B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。再依前揭B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可見，B車在1分26秒時已煞車減緩速度至趨近靜止之狀態，在此過程中，行車紀錄器影像中並無出現B車碰撞A車之情形，B車車身亦無出現因碰撞前車而晃動之情形，然而即將靜止之B車旋即出現提高速度繼續前進以致推撞位在前方之C車，有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(附於原審卷)及原審勘驗筆錄可證(原審卷第108頁)，復經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播放行車紀錄器影像勘驗無誤(本院卷第57頁)，是由B車與A車發生碰撞前後之行駛過程以觀，可知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上訴人駕駛A車碰撞位於前方之B車，以致B車往前推撞C車，在此之前B車與C車之間並無發生碰撞，則B車所受損害僅係因上訴人駕駛A車未與B車保持安全距離而撞擊B車所致，上訴人抗辯在其駕駛之A車碰撞B車之前，B車已先碰撞C車等語，並非事實。至於上訴人抗辯系爭事故發生後，吊車就到了，可證B車與C車已先發生碰撞等語，其並未舉證證明，亦不影響由行車紀錄器影像已可明確證明在上訴人所駕駛A車碰撞B車之前，B車並無碰撞C車之事實。

㈣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、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明定。又

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。經查，B車因遭A車碰撞受損，修理費用609,000元，包含工資188,289元、零件420,711元，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附卷可佐（原審卷第21至31、43頁）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自小客車耐用年限為5年，B車於104年1月出廠，在系爭事故發生時已出廠9年7個月，已如前述，依此計算B車修理費用中之零件扣除折舊額後之金額為70,119元【計算式：420,711÷（5＋1）＝70,118.5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】，加計不須折舊之工資188,289元，B車所受損害合計258,408元(計算式：188,289＋188,289＝258,408)。

㈤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。查被上訴人對B車於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，雖對呂美宜理賠609,000元，然上訴人就B車所受損害應負之賠償責任金額僅為258,408元，依上揭說明，被上訴人僅請求上訴人賠償258,408元，自應准許。

六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

年利率為5%，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。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258,4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4日(原審卷第55、5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依法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核無違誤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聲明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敘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保任

法　官　鄭吉祥

法　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憶棻